关于公布第二批罕见病目录的通知



发布时间： 2023-09-20 来源: 医政司

国卫医政发〔2023〕2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中医药主管部门，军队各级卫生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我国罕见病管理，提高罕见病诊疗水平，维护罕见病患者健康权益，根据《罕见病目录制订工作程序》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联合制定了《第二批罕见病目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供各部门在工作中参考使用。

附件：[第二批罕见病目录](http://www.nhc.gov.cn/yzygj/s7659/202309/19941f5eb0994615b34273bc27bf360d/files/5f47df3e440e412ca8a93d1edb17f4a1.doc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nhc.gov.cn/yzygj/s7659/202309/_blank)

国家卫生健康委 科技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 国家药监局

国家中医药局 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

2023年9月18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